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特色旅游产业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扫路车、大型扫路车（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车、洒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8人，营业收入为2761.941062万元，资产总额1376.05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洒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1265.2319万元，资产总额1085.2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果皮垃圾桶（分类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沧州开信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7.386万元，资产总额259.03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动三轮清运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978.055326万元，资产总额3581.040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垃圾桶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献县卫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6 人, 营业收入为 331.086 万元, 资产总额 271.8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 明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特色旅游产业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JCJZX-2024031（采购编号）XJCJZX-2024031】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内容为压缩式垃圾车、小型垃圾装载机（除雪滚刷和推雪板）、小型扫路车、大型扫路车（洗扫车）、洒水车、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果皮垃圾箱、垃圾桶，其中小型扫路车、大型扫路车（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车、洒水车、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果皮垃圾箱、垃圾桶制造商为属于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已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已达到其60%，相应达到了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仁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